**柳州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整改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桂绩办发〔2018〕5号）的要求，为做好自治区反馈我市的群众意见建议整改工作，现需要各有关单位反馈以下材料：

一、各责任单位要对本单位《柳州市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整改责任分解表（建设性意见建议）》中整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即对年度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采取的措施、整改成效、群众满意度情况等进行总结后，形成整改完成情况总结（自评报告）（柳绩发〔2018〕2号文中的附件6有模板可参考）。

二、填写《建设性意见建议整改完成情况一览表（式样）》（柳绩发〔2018〕2号文中的附件5）。

三、将本单位的整改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及完成情况表在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或户外公示栏进行公布，以便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同时，截取相关网页图片及展示内容的首页归档。

上述材料于**2018年11月30日**前通过邮箱（**lzjx2625663@163.com**）报送至市绩效办。此次报送的材料将作为各责任单位落实群众意见建议整改工作的评扣分依据，请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并按时完成。

联系人：李燕联系电话：5332839

附件：1.承担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意见建议整改责任单位名单

2.《柳州市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整改方案》（柳绩发〔2018〕2号）

柳州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

承担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

群众意见建议整改责任单位名单

市住建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局、桂中公路管理局、市市容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商务委、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柳江区、柳北区、城中区、柳南区、鱼峰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新区）。

 注：整改任务分解请详见《柳州市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整改方案》柳绩发[2018]2号